压实属地责任 强化公众监督

天津首次公布河流水质排名

上半年,10条河流(段)水质较好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继每月向社会公布全市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在水环境污染防治监督考核方面再出实招。近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首次向媒体公布了全市范围内河流(段)水质前十、后十排名,压实水环境治理责任,解决改善水质"区里着急,镇里不急"的问题,未来天津市将每月公布一次河流水质排名。

图为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监测研究室技术人员在北运河红桥段进行采样。 任效良摄

调研中发现问题,出实招压实责任

从公布的情况看,今年上半年,天津市蓟州区果河、北运河河北红桥段、子牙河西青北辰段等10条河流(段)水质较好。月牙河河北段、大沽排水河西青段、月牙河河东东丽段等10条河流(段)水质较差。

同时,今年上半年,蓟运河宝坻蓟州段、滨海新区子牙新河、滨海新区付庄排干等10条河流水质变好;四化河南开段、月牙河河北段、津河红桥南开段等10条河流(段)水质变差。

当天还公布了独流减河流域排水口(门)水质排名情况。独流减河流域共有38个入河排水口(门),其中14个口(门)断流,涉及滨海新区、西青区、津南区、静海区4个区。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在独流减河24个有水排水口(门)中,南运河大杜庄泵站等5个口(门)排水水质较好,二扬排干二扬站等5个口(门)排水水质较差;七排干小团泊站闸等5个口(门)排水水质变化情况较好,八米河中塘泵站等5个口(门)排水水质变化情况较差。

在已有全市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对河流(段)水质进行排名?

"这是解决我们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基层调研中发现问题的措施之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水处负责人赵文喜说,为压实属地责任,促进地表水质改善,市生态环境局曾制定出台了《天津市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办法》和《天津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两个办法实施后,对全市地表水水质改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2018年各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平均改善率达到30%以上。

"但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在主题教育基层调研中,一些区反映,目前的月排名只是针对某个区的整体考核,并没有将责任压实到街镇一级,用区里同志的话讲就是对改善水质这事'区里着急,镇里不急',这会直接影响到全市河流水质的进一步改善。"赵文喜说。

近年来,天津市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问责机制,制定出台《天津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建立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其中,将水环境治理作为重点督察和绩效考核内容,定期调度治理进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管理,全市所有河道、沟渠、坑塘、水库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构建市、区、乡镇、村四级河长责任体系。记者注意到,此次公布的河流、河段名称在附表中都一一标注了所在地,根据现已实施的河长制,很容易确定其河长与责任人。

"此次对河流、河段水质进行排名,就是为了解决责任压不到底的问题。通过看河流水质改善率,也大体可以看出河长们的履职尽责情况。"赵文喜说,未来会每月公布一次排名,也希望广大公众更多关注自己身边河流水质的变化情况,充分发挥出公众的社会监督作用。

综合施策促进水质持续改善

进入8月,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监测研究室工程师李旭冉正在为当月的河流、河段水质排名工作忙碌着。"这个断面水样中溶解氧含量达到了7.3毫克/升,优于国家标准。"8月19日,李旭冉在对北运河红桥段进行现场采样时对记者说。

通过强化监督考核问责及一系列系统治理工程的实施,天津市水环境质量正在逐年好转。监测数据显示,2018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40%,较2014年提高15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25%,较2014年下降40个百分点,提前两年达到了"水十条"确定的考核目标要求,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今年上半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55%,劣Ⅴ类水质比例下降至10%。

全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响碧水保卫战,科学谋划,综合施策,促进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在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标准设计方面,编制了《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一河一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重点任务。从严制修订地方排放标准,制修订《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排放标准与地表水标准相衔接,使全市每年约10亿吨污水"由废转清"。

在保障饮用水安全方面,建立了上下游补偿机制,与河北省签订《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推动引滦上游水污染治理,彻底清理潘家口、大黑汀水库网箱养鱼。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10个地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并设立界标和警示标志。

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加强污染源头防控,组织5批次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导园区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60个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屠宰、乳制品制造等18个氮、磷重点行业调查和治理。

在城镇污染治理方面,已完成109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主要出水指标达到地表水标准要求。改造城市建成区合流制地区130片,针对老城区开工建设先锋河、新开河两座调蓄池;完成建成区25条、121.8公里黑臭水体治理。

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方面,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各涉农区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149个,面积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截至2018年,全市共完成648个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完成2172家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工程。

此外,天津市不断加大河湖生态修复力度,划定生态红线,实现依法保护水库、湖泊、河道和湿地等水体。全面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成98座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覆盖64条一级、二级河道,形成较为完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占全市废水排放量95%以上的重点污染源实现在线监测。加大水环境违法案件处置力度,积极推广"属地公安机关派驻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工作组"模式,基本形成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执法的格局,有力打击了各类水环境违法行为,保障水环境安全。

建立监控平台 留意有"前科"车辆

今年以来累计处罚超标车8300余辆(次),淘汰老旧车4.2万辆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今年以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围绕机动车执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等核心工作,狠抓推动落实,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截至目前,天津市已累计人工检测机动车近3万辆(次),处罚超标车8300余辆(次);累计处罚违法排污非道路移动机械68起;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91家(次)。

建成机动车排污检控监控平台

"我们把曾有过排放超标记录的机动车都纳入了这套系统的'黑名单'。'黑名单'中的车一旦上检测线,检测系统就会弹出提示,提醒检测人员对此车多加注意。"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处处长张泽生通过办公室电脑向记者展示了"天津市机动车排污检控中心监控平台"的一些功能。

"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机动车尾气检测过程中出现的诸如氧气、一氧化碳异常等情况,我们通过升级检验机构的排放检测系统来进行检测限制,如果出现上述异常情况,可以中断检测,要求其重新检测。"张泽生进一步解释说,比如在检测过程中,不可能出现氧气含量达到20%的情况,如果出现,一定是检测环节出了问题。"通过这一监管功能的使用,今年以来全市排放检验机构共被停线、处罚9家(次),比2017年、2018年少了许多。"

记者看到,在这个监控平台中除了检测站管理外,还包括车辆管理、新车管理、遥感分析、视频监控、油气回收、DPF管理、OBD管理、大户制管理等模块。其中,OBD管理模块正在建设中。OBD系统又称作"车载诊断系统",可以监控汽车尾气排放状况,一旦系统异常,会马上发出警示。"这是新增加的模块,目前主要针对新车开展检查。"张泽生说。

以"机动车排污检控中心监控平台"为技术网络支撑,运转高效、协调有序的机动车污染防治体系目前在天津已经形成。针对机动车上路污染,今年以来,天津市全面加强机动车执法检查,实行路检路查为主、入户检查为辅的双重执法模式。市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以国省干道、城市快速路及主干路为重点,设置40个检查点位,强化日检夜查。同时,对164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物流园区和机动车停放地重点实施入户检查。

对564家机动车大户建档立卡

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自今年1月1日起,天津将全市777平方公里市域范围划定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重点工业企业、铁路货场为重点,累计处罚违法排污机械68起。印发《天津市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气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对天津港和滨海国际机场1700余台机械开展排查检测,推进治理和淘汰。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编码管理。

同时,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制定《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形成监管合力。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停线、处罚排放检验机构9家(次),罚款30万元,对1家违法情节严重的已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建议取消检验资格。

持续深化大户制管理。全市已对564家机动车大户6.09万辆柴油车建档立卡,对年度超标20辆(次)以上的8家大户进行约谈,督促整改。重点针对钢铁企业和物流园区开展入户排查检测,将筛查出的200余辆超标车信息推送给各用户,引导用车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拒绝使用冒黑烟和不达标车辆。

抓源头管理,淘汰老旧车,调整运输结构

狠抓机动车污染源头管控。全市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抽查核验车载诊断系统、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今年已累计审核机动车15万辆。开发网上便民快速审核系统,同时对平行进口车、外商自带车等特殊情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实现精细管理。

继续加快淘汰老旧车,推动车辆换新升级。通过实施高排放车辆外环线以内限行措施、开展轻型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引导钢铁企业优先使用国四及以上运输车辆等措施,今年新增淘汰老旧车4.2万辆,全市老旧车占比已下降至18.2%,同比降低4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全市新增新能源汽车1.5万辆,已完成全年任务量的75%。

强化治本措施,狠抓运输结构调整。上半年,天津港已建成投用南疆矿石铁路,矿石铁路疏运1597.6万吨,占比33%。荣程钢铁集团矿石铁路运比达到30%,同时进一步启动厂内复线铁路建设,力争年底前建成;天钢集团、联合特钢均已具备矿石铁路运输能力。

此外,《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正在稳步推进中。机动车污染防治部门人员队伍建设也得到进一步加强,天津市编办已批复新增全市机动车检控机构编制94名,进一步充实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力量。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及实现污染移动源减排为目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张泽生说。

天津启动市级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

做到标本兼治立行立改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获悉,天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已正式启动,各督察组于8月22日前进驻完毕,9月6日进驻结束。

在召开的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动员部署会上,天津市副市长金湘军强调,各督查组和被督察单位必须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督察和整改工作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进督察和整改落实工作。各被督察单位必须对标对表,坚持问题导向,既治标、又治本,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要拿出切实管用的硬招实招,做到立行立改。各督察组必须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标准,开展好"回头看"工作,要全面深入排查,找出隐患问题,针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建立清单,严肃责任追究,形成高压态势,确保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工作达到高标准,取得真实效果。

动员部署会同时指出,市级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是在2018年全市首次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基础上,开展的又一次全市范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是市委、市政府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治责任、扎实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郭文生 任效良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回应企业培训需求

抽调业务骨干送知识上门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应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邀请,日前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当前全市钢铁行业污染防治现状,组织6名业务骨干组成讲师团到企业现场开展第二期"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意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培训,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钢铁行业相关生态环境政策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方案及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知识。

业务骨干上门授课

"2018年11月,我公司有关负责人曾参加贵局组织的培训,认为培训内容非常切合企业需求,因此我司诚邀贵局组织有关专家赴我司对中层以上领导、环境管理人员开展环保培训……"今年7月,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一封特殊的邀请函,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在来函中表达了对学习相关环境政策法规知识、技术路线等需求。

对这份函件,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温武瑞高度重视,要求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精干力量,主动上门对接,切实提供服务。

为保证授课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部门立刻与企业取得联系,详细了解具体需求,制定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符合行业特点的培训指导方案,并组建市区联动讲师团,精心准备授课材料。

在当天的现场培训中,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李瑜首先作了"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专题讲座。讲座分一般法律责任、涉气法律责任、涉水法律责任、涉土法律责任、其他法律责任5部分。她在向学员介绍国家和天津地方生态环境法律体系时说,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取得明显进展,被誉为"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修订出台,天津市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先后通过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决定、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决定、湿地保护条例、禁燃烟花爆竹决定等地方性法规。

"以新《环境保护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从法律层面划出了企业生存发展的底线,规定了企业必须履行的责任义务,是全市企业发展应当遵循的指引线。"李瑜在讲座中说。

"钢铁企业治污设施需要维护、维修时,千万不要边维护、维修边生产,必须同时把涉及的生产线停下来后再维护、维修。依照法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情节严重的会被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天津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生态支队副支队长叶学永作在讲座中用大量钢铁行业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对钢铁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易发、易犯的问题逐一点出,给出警示和提醒。

针对钢铁行业企业特点,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赵宁讲解了新时代环保任务及近期钢铁行业环保要求;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康磊解读了当前的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政策;土壤处韩丽作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打好净土保卫战"专题讲座;市固管中心技术人员刘智雯讲解了钢铁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知识。

增强企业负责人环境意识

培训结束后,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陈香表示,这次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解答了企业当前面临的困惑与疑问。"此次来参加培训的都是企业各部门负责人,通过对领导的培训,有助于增强一个部门的环境保护意识,从而从整体上提升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她说。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十分重视污染防治工作,2013年以来已先后投资5个多亿用于料场封闭、除尘改造提升等治污工作,但在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下,特别是今年国家对超低排放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应该怎么做、怎么实现超低排放,还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通过培训,我们也意识到,达到超低排放一方面要靠技术升级改造,另一方面还需要靠我们自己的精细化管理。"陈香说。

据悉,天津市东丽区钢铁企业、全市涉钢铁行业企业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宣讲员12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说,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治污的主体,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参与者。对企业来说,治污减排不仅仅是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社会责任,更是企业生存的现实需要,在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企业主动担起环境治理责任谋发展,才能有出路,只有提高防污治污意识、落实防污治污责任,才能更好地推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有关区生态环境局区级宣讲员还将对各自辖区内的钢铁企业开展培训,进一步强化治污主体责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自觉性,鼓励其通过不断完善环境建设和环境管理工作,实现企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天津公布7月空气质量状况

NO_2和CO浓度均同比下降4.2%和8.3%

本报讯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公布全市7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7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30,同比上升5.9%。$PM_{2.5}$、PM_{10}浓度分别同比上升7.9%、5.9%。

具体看,今年7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30,同比上升5.9%;达标天数9天,同比减少11天;达标比例为29.0%,同比下降35.5个百分点;无重污染天,同比持平。$PM_{2.5}$、PM_{10}、SO_2和O_3浓度同比上升,升幅分别为7.9%、5.9%、20.0%和11.4%,NO_2和CO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分别为4.2%和8.3%。

$PM_{2.5}$月均浓度和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超过国家标准值。其中,$PM_{2.5}$月均浓度41μg/m³,超标0.17倍;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224μg/m³,超标0.40倍。PM_{10}、SO_2、NO_2月均浓度和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达标。

当月,天津市各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3.85~4.74之间,按照综合指数和综合指数改善率各占50%权重进行排名,7月排名较好的区为蓟州区、静海区和河北区,较差的区为宝坻区、宁河区和红桥区。 郭文生 任效良